法律網
訊的最佳平台
值
限
法
律
網
全
新
改
版
書城熱賣中
w.com.tw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8 日 第 1977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跨領域人士及青少年代表 凝聚合作共識
確保裁判品質及人權 3場性侵案研習展開
大村敦志教授談「日本法院的契約解釋」
校園模擬法庭活動10月份26場 逾2500人參與
2,3 邱泰錄／約定未依法定方式給付加班費之效力（上）
3 黃虹霞／痛
4 桃園地院邀林恆吉法官談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實務

守護兒少權益

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跨領域人士及青少年代表 凝聚合作共識

【本刊訊】為強化兒少主體權並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核心觀念，司法院11月5日在法官學院舉辦「司法院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少年專題」，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謝靜慧廳長主持，邀集學者、專家、法院實務工作者、機關代表與青少年代表共同參與及討論。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致詞時，特別感謝立法院多位委員大力推動及相關行政部門協力合作，讓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案順利完成立法，使該法更能保障少年健全成長發展權，並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受到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讓進入少年司法程序的兒少，獲得更妥適的照顧與保護。本次修法使兒少司法人權往前邁進一大步，也是與世界潮流接軌的重要里程碑。

研討會首先討論「兒少家庭權之保障與落實」議題，報告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葉大華秘書長表示，兒童權利公約期待少年重返社會並承擔建設性角色，對於有家庭失能可能性之司法程序中兒少，建議透過個案管理模式建立整合平台，提供兒少自立生活方案及零拒絕司法安置之機構。東吳大學林沛君助理教授則從歐洲人權法院對於家庭權的演繹出發，認為父母和子女互相享有對方的陪伴，為構成家庭生活的基本要素，少年觸法，通常係其成長的一個階段，縱採取暫時性措施，仍應讓少年有機會回到其家庭成長。

立法院李麗芬委員與談時以加州的短暫措施為例，指出應檢討現有脆弱家庭服務機制欠缺對觸法兒少家庭的關注，宜增加兒少處境指標，並引入教育資源，建立跨領域合作機制，提供家庭更多接回孩子的準備。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簡慧娟署長回應時則說明該部目前各項安置、輔導及福利服務資源之構建及推展情形。

接著進行「打造守護身心障礙兒少之協力平台」議題，桃園地院王以凡主任調查保護官從實務經驗說明加強專業訓練之重要，對於身心障礙少年現行切割式福利服務、欠缺家庭支持苦無適當機構可容身等現況的觀察，並提出應整合福利服務資源及妥適銜接等具體建議。

與談人李麗芬委員則說明，少年輔育院已改制為矯正學校分校，並引進心理、特教等資源。臺灣照顧管理協會張淑慧理事長則以身障少年在司法中面臨之困境，建議從對生活的選擇與機會不受剝奪之角度，重新定義社區自立，期許打造合理調整且不歧視、以少年為中心之社福網絡，導入經費補助、職業重建等服務資源，建立合作發展模式。青少年諮詢代表亦表達心智障礙兒少對於長期陪伴制度之需求。

謝廳長最後特別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本次修正增訂第42條第5項有關少年法院得徵詢意見、召開協調整合會議之機制，正是今日會議所凝聚應為兒少Working Together的共識。司法院將與相關行政機關持續協力，共同為保護兒少健全成長努力。

法官學院講座

大村敦志教授談「日本法院的契約解釋」

【本刊訊】法官學院10月31日舉辦「日本民事法制」研習會，邀請日本學習院大學法科大學院大村敦志教授主講，法官學院江存孝副研究員口譯。

大村教授為日本知名民法學者，東京大學大學院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名譽教授，專精契約法、家族法等領域。

本次研習主題為「日本法院的契約解釋—契約類型的機能」，大村教授介紹二次大戰後，日本民法學就「契約解釋」有新舊說之分，舊說主張應透過「契約解釋」操作，依個案契約內容認定；新說主張應重新評價有名契約類型，並認為廣義的「契約解釋」應包含「解釋」與「定性」。

大村教授表示，因新說適合裁判實務，目前已成通說；並分析2件判例，說明契約類型在裁判中發揮的機能。大村教授首先介紹「sublease（轉租）契約」所涉爭議，指出1980年代東京掀起租賃商業熱潮，出租業者不僅興建大樓出租，也會承租他人所有的物件再予轉租。出租人也因預期未來地價仍會持續上漲，在契約中加入自動調漲租金的條款。後因日本經濟衰退，地價大跌，此特約條款衍生新法律問題。因承租人無法找到願意支付更高額租金的次承租人，而向出租人主張，依日本借地借家法第32條之規定請求租金減額。此規定係關於建築物租賃契約之更新、效力等之特別規定。因此究應適用此強行規定將租金減額，或應尊重當事人雙方原先所定的特約，日本最高裁判所採肯定說，認為「sublease契約」應定性為一種租賃契約，不得以特約排除強行規定之適用。

大村教授接著說明「承攬契約與入帳連結條款」問題。在道路、橋樑等大型公共工程中，經常出現由大公司承攬，再依序發包給其他中、小型廠商的模式，報酬給付也依序為之。此種依序支付方式如在某環節停滯，便可能產生再下位承攬人無法獲得清償的風險。因此在各次承攬人間訂有入帳條款，即若未從前順位者獲得給付，便不向後順位者為給付的特約。然若前順位者陷於給付不能時，即生特約究竟是條件還是不確定期限之爭議。日本最高裁判所認為此特約之設定並非「停止條件」而是「不確定期限」。其理由為：若承攬契約的性質為有償雙務契約，則雙方通常也不會約定，縱承攬人完成工作卻無法從發包者受領價金的條款。大村教授也指出，契約既然已定性為承攬契約，否定給付間的基本關係之合意並不具合理性。

大村教授最後強調，當事人的合意固可創造出民法所無的契約，但仍須對此類契約作較嚴格的管控。「契約類型」的機能即在對這些個別契約進行定性，並判斷是否可以成為一種合理的契約。大村教授認為這也是在「承攬契約與入帳連結條款」問題中，日本最高裁判所堅持將系爭契約定性為承攬契約的原因。

現代社會新型態的商業模式層出不窮，民法典中既有的有名契約未必足以因應新型態的契約，如何對契約定性，也成為裁判實務中的難題。大村教授對契約解釋方法的深入分析，深具啟發。

強化專業知能

確保裁判品質及人權 3場性侵案研習展開

【本刊訊】為持續深化司法同仁對性侵害案件處理所應注意之訊問方式及性平意識，司法院於11月1日在司法大廈大禮堂舉辦法院辦理性侵害案件專業研習會臺北場，邀請最高法院林恆吉法官、世新大學陳宜倩教授、臺灣大學沈瓊桃教授主講，審、檢、辯及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防暴聯盟等民間團體均踴躍參與。

司法院林輝煌秘書長致詞表示，性侵害犯罪案件造成被害人的情感衝擊較單純暴力犯罪尤為強烈，並受到社會大眾的高度關切，司法院每年舉辦專業研習，以確保法院審理此類犯罪的裁判品質，兼顧案件當事人權益保障，同時藉此增加執法者、非政府組織團體及法官的討論對話，分享多元觀點，使裁判更加充實、貼近人民期待。

研習首先由林恆吉法官主講「兒童性侵害案件之訊問及判定—以熟識者性侵害案件為中心」。林法官首先說明性侵害案件之特殊性，其次介紹兒童證詞可信度在美國與我國實務之運作，也探討司法詢問員之實務現況及問題，並提出其辦案心得與省思。陳宜倩教授則從性別平權之角度，主講「從性別平等觀點探討權勢性交」，除介紹女性主義的不同觀點、理論，並探討性別與法律文化問題，也闡述完美被害人想像議題。最後由沈瓊桃教授主講「友善法庭議題—開放式的詢問技巧」。沈教授首先說明兒童證人的角色和特徵，並介紹美國司法訪談實務模式，再藉由國內案例，說明臺灣兒童證人司法訪談範本之發展特色、內容、準則、結構及重點精神。

司法院將於11月22日、29日於臺中高分院及高雄高分院，舉辦臺中場及高雄場研習，期藉此使理論與實務銜接，讓司法同仁更具處理性侵害案件之專業知能與性別平等意識。

推廣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

校園模擬法庭活動10月份26場 逾2500人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校園推廣計畫，10月份分別在臺北市師範大學、師大附中、南港高工、實踐國中，新北市板橋高中、聖心女中、崇光女中、頭前國中、中平國中、中平國中補校，桃園市壽山高中、大溪高中、復旦高中，新竹市新竹高商，臺中市東山高中，彰化縣彰興國中、埔鹽國中，雲林縣斗南高中，臺南市曾文農工、北門高中、德光高中，高雄市高雄大學、前鎮高中、國昌國中，花蓮縣東里國中，及澎湖縣馬公國中，共舉辦26場次，超過2500人參與。

本項推廣計畫自7月展開迄今，已舉辦48場次，廣獲參與學校師生好評，有效達成宣導目的。10月份舉辦的場次中，師範大學場次，參與學生未來極可能從事公民法治教育，成為國民參與司法向下扎根的種子；高雄大學場次並有來臺交流的大陸碩博士生參與，具有深耕法治教育與交流的雙重意義。

標準化
dization
訴訟
料標準化
gl/hGwRLV
便民禮民 效能
法院
dicial.gov.tw/